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79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元20萬0,464.34元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1月11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1.65換算，折合新臺幣為634萬4,6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3,86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3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